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25〕9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校外兼职研究生 导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兼职导师）的聘任与管理，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兼职导师系指人事关系不在我校，因研究生培养需要被我校聘任为研究生导师的人员。具体包括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兼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含第一导师和第二导师）。

第三条 各二级培养学院（以下简称培养学院）应坚持“按需选聘、热心教育、优势互补”的原则，选聘具有学术造诣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校外导师，同时对申请人的德、能、勤、绩进行全面考察。

第四条 培养学院应根据研究生培养工作需要，结合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情况和在读研究生规模，有计划、有目的地聘任兼

职导师。

第二章 兼职导师遴选与聘任

第五条 遴选原则

（一）坚持以德为先。兼职导师的遴选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和我校关于加强导师队伍建设等文件要求，严把政治关，全面加强师德师风考察。

（二）以人才培养需求为导向。兼职导师聘任以第二导师为主，为促进科教融汇、产教融合，确需聘任兼职导师为第一导师的，须由学位授权点提出明确的聘任理由，并提交拟聘者的相应业绩和佐证材料。

（三）以分类遴选为标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兼职导师分别明确遴选条件，遴选学术学位兼职导师应有利于提高前沿和新兴交叉学科导师队伍的指导能力、促进学科高质量发展；遴选专业学位兼职导师应有利于提升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优化导师队伍结构，支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优势、特色培养。

第六条 遴选基本条件

（一）兼职导师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师德师风高尚，对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二）兼职导师应身心健康，提出申请时原则上距离规定退休年龄满5年（含5年）。

（三）申请兼职博士生导师人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学术型博士学位；申请兼职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人员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学术型硕士或博士学位；申请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生独立招生第一导师人员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及硕士（含）以上学位；申请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生非独立招生第二导师人员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申请兼职博士生导师人员须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申请兼职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人员须有协助培养硕士生的经历；申请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人员须有在行业产业工作三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

（五）申请学科须与本人从事的科研工作相关。申请兼职博士生导师人员须有指导博士生的学术队伍和平台。

（六）申请兼职导师人员须按标准发放研究生津贴，为研究生提供科研条件和经费。

第七条 遴选业务条件

校外兼职导师与校内专职导师相应级别和类别导师遴选业务条件一致。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申请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要求。

1. 所在单位应是我校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合作协议单位，申请者在行业领域内有较高学术影响力，可在我校的一个学位点申请兼职博士生导师资格。

2. 各学位点合理控制兼职博士生导师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

学位点博士生导师总数的 20%，对于重点建设学科、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学科专业，兼职博士生导师数量占比可适当放宽。

（二）申请兼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要求。

1. 所在单位是我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合作协议单位，申请者在行业领域内有一定学术影响力，可在我校的一个学位点申请兼职硕士生导师资格。

2. 兼职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不应超过本学位点学术硕士生导师总数的 20%，人文社科类学位点不超过本学位点学术硕士生导师总数的 25%。

（三）申请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第一导师要求。

1. 所在单位是我校研究生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合作协议单位，或科技小院、产教融合工作站依托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可的职业资格，或高级管理人员可在我校的一个学位点申请导师资格。

2. 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熟悉所指导的专业领域，具备较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取得一定成果。

3. 原则上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生第一导师不应超过本学位点专业硕士生导师总数的 20%，人文社科类学位点不超过本学位点专业硕士生导师总数的 25%。

（四）申请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第二导师要求。

1. 与我校有研究生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合作协议单位，或科技

小院、产教融合工作站依托单位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可的职业资格，或高级管理人员可在我校的一个学位点申请导师资格。

2. 在行业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管理或研究工作经验。

第八条 遴选程序。兼职导师与校内导师遴选程序相同，同时开展。聘期为5年。

（一）兼职博士生导师遴选，由学校统一组织，经个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校内公示后，由学校下发文件聘任。

（二）兼职独立招生硕士生导师遴选，由硕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培养学院组织，经个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院内公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由学校下发文件聘任。

（三）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非独立招生第二导师的遴选，经个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院内公示后，由学院聘任。

第九条 已获得外单位研究生导师资格人员，可提供书面批文或证书参加兼职导师资格认定。

第三章 兼职导师职责与权利

第十条 兼职导师职责

（一）兼职导师应认真学习、领会和执行上级有关部门研究生教育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我校关于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与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文件所规定的岗位职责。

（二）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兼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第一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与我校导师履行相同岗位职责，按照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全程负责各项工作，按要求提供研究生的助研津贴等培养费用，对研究生的培养全过程及学位论文质量、学术规范、学术道德与诚信教育负有首要责任。

（三）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兼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第一导师应落实一名具有相应指导资格、相近研究方向的校内导师作为合作导师，并由其负责处理研究生日常事宜。如因特殊原因兼职导师解聘时仍有研究生在读，则由校内导师承担导师的全部职责。

（四）兼职第二导师应协助校内导师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应根据研究生培养层次和类型，在其课程学习、实践教育、论文选题及写作等方面给予指导。

（五）兼职导师应按照规定参加导师培训并考核通过。

第十一条 兼职导师权利

（一）享有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导师的荣誉权、署名权。

（二）享有研究生的授课权和举办讲座的权利。

（三）享有参与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与修改权利。

（四）享有参与研究生开题、论文评阅、预答辩、答辩等过程的权利。

第四章 兼职导师招生资格与审批

第十二条 兼职导师每年须参加招生资格审核，审核时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达到校内专职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条件。

（二）能够为培养的研究生提供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经费和便利，以及实验、实践条件。

第十三条 兼职导师申请招生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兼职博士生导师申请者向本人遴选导师时确定的学位点提出申请；学位点审核同意后，将申请者名单汇总并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招生资格进行评议，并将结果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招生资格汇总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其纳入下一年博士生招生计划，并列入博士生招生目录。

（二）兼职硕士生导师申请者向本人遴选导师时确定的学位点提出申请；学位点审核同意后，将申请者名单汇总并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招生资格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其纳入下一年硕士生招生计划。

第五章 兼职导师培训与考核

第十四条 兼职导师培训

（一）实行兼职导师全员培训制度。建立学校和培养学院二

级管理的培训体系，学校负责总体规划，培养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二）兼职导师培训分为岗前培训、在岗培训等。新聘兼职导师必须参加岗前培训，兼职研究生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不参加培训的兼职导师，不得招生。

第十五条 兼职导师考核

兼职导师考核由各培养学院负责。培养学院应在聘期内从思想作风、品德修养、为人师表等方面，参与研究生培养及指导情况，参与导师培训等方面开展考核。

兼职导师须完成以下工作，方可通过聘期考核：

- （一）至少指导一位研究生的实习实践；
- （二）至少协助指导一位研究生的毕业论文；
- （三）与指导的研究生经常沟通。

第六章 兼职导师调整与退出

第十六条 兼职导师退休，终止导师资格。

第十七条 兼职导师因个人原因，不再招收研究生，可在年度资格审核时向所在培养学院提出申请，审批后终止导师资格。其所指导的在读研究生可由培养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导师。

第十八条 兼职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暂停招生 1-3 年：

- （一）不能严格履行导师职责，不按期指导研究生或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并造成不良影响；
- （二）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

为，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

（三）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国家或省学位论文抽检评估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

（四）经学校认定其他须暂停招生的情况。

第十九条 兼职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依据《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给予批评教育及相应处罚，直至取消导师资格：

（一）诋毁党的领导、传播不正当言论；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受到处分，造成不良影响；

（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造成不良影响；

（三）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国家或省学位论文抽检中连续出现 2 篇或 5 年内累计出现 3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

（四）经学校认定其他须取消导师资格的情况。

第二十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第二导师按《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第二导师管理暂行办法》（农垦校发〔2022〕31 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培养学院可结合学位点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不低于本办法的具体细则，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

家相关文件规定讨论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原《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农垦校发〔2021〕98号）同时废止。本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